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13.69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074”,配股简称为“国轩A1 配”。

3、本次配股向截止2017 年11月16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轩高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缜均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11月17日(R+1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11月24日(R+6日)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7 年11月27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就国轩高科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7年11月14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876,42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62,926,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均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3.69元/股,配股代码为“082074”,配股简称为“国轩A1配”。

7、发行对象:截止2017年11月16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轩高科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1月14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1月15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11月16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1月17日—2017年 11月23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7年11月24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7年11月27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11月17日(R+1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 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 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74”,配股价13.6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股东仔细查看“国轩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699号
电话:	0551-62100213
传真:	0551-62100175
联系人:	马桂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
电话:	0551-68167971,68167972
传真:	0551-62207365,622073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17日

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9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合计2,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周世平先生与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周世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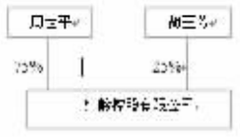

(注:周世平、胡芳芳为夫妻关系)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7/11/10	集中竞价	1,114,000	13.98	0.4126
2017/11/13	集中竞价	30,600	13.94	0.0113
2017/11/14	集中竞价	711,200	14.06	0.2634
2017/11/15	集中竞价	358,100	13.96	0.1326
2017/11/16	集中竞价	507,700	14.06	0.1880
合计		2,721,600	14.00	1.0080

本次增持前,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43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

本次增持后,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156,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其中,周世平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52,07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9%;通过信用账户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 1,23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通过信托计划的方式持有 8,45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38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未来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9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通知,其质押的本公司747万股股票已提前解除质押,该股份于2016年7月13日开始质押,质权人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成。此次解除质押的74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7%。

截至本公告日,周世平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含普通账户、融资融券账户)53,31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4%,其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41,190,100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含普通账户、融资融券账户)比例为7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6%。

二、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9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元达”)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出售与通讯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经以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方案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2017年5月9日,三元达与三元达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7年5月9日为基准日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共同确认自交割基准日起,三元达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三元达控股享有或承担。自2017年5月9日起,标的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已实际交付三元达控股实际占有和控制。 2、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三元达控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2,457万元,三元达控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以现金方式向三元达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638万元。截至2017年5月23日,三元达控股已支付资产转让价款3,995万元,加上此前于2017年3月17日支付的资产转让定金100万元,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2017年5月8日, 交易标的福建三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7年5月10日,交易标的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7年6月23日,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6、2017年6月26日,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8、2017年8月8日, 交易标的北京捷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7年10月17日,交易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部分车辆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交易双方将继续完成剩余车辆、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三元达控股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3月28日、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2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8/18	2017/1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11月1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共计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621,369.8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200	2017/11/16	2017/12/16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29期理财产品	6200	2017/11/17	2017/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闲置募集资金

注:①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 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 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 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机构版1716期	6,110	2017/4/26	2017/8/2	保本	4.00%	已到期
2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49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5/16	2017/8/14	保本	4.10%	已到期
3	江苏银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110	2017/8/11	2017/11/11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15%	已到期
4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2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8/18	2017/1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已到期
5	江苏银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200	2017/11/16	2017/12/16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85%	未到期
6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29期理财产品	6200	2017/11/17	2017/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未到期

截至2017年11月16日,前4个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4,22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5,192,243.02元。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3、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4、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裁1名。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朱荣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4月9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吴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阚乃桂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均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4月9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316号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317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318号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319号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3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总裁简历

朱荣斌先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海地产董事、助理总经理兼华东区总经理,富力地产副总裁兼华南地区总经理,碧桂园联席总裁、执行董事;曾任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拥有20余年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朱荣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91%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二:执行副总裁简历

吴建斌,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和上海经贸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阚乃桂,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曾任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总经理,中海地产天津公司总经理,世茂集团助理总裁兼成本中心负责人,世茂集团副总裁,世茂集团执行董事兼成本中心负责人和设计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阚乃桂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总裁张海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张海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海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张海民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公司对张海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包含5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182号、2017-198号公告)。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担保,并通过发行人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5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并已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则性上市批准,相关债券拟于2017年11月17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3.发行规模:25亿美元;

4.债券期限:3年;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7.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3(穆迪)/B-(标普)/B-(惠誉);

7.担保人主体评级:B2(穆迪)/B(标普)/B(惠誉);

8.适用法律:纽约州法律;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加大对公司海外业务的资源支持,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诚房地产”)拟接受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博泰来”)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三层;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份,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西藏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3%股份;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7-154),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臻德房地产”)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100%股权。截至目前,北京慧诚房地产股东情况:北京臻德房地产持有其38%股份,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都经贸”)持有其49%股份,西藏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鼎尊管理”)持有其13%股份,北京慧诚房地产由北京臻德房地产实际控制,北京南都经贸、西藏鼎尊管理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待完成其已建部分税务清算,结清全部工程款等事项后,北京臻德房地产将受让北京慧诚房地产剩余全部股权。北京南都经贸、西藏鼎尊管理对本次融资10亿元不享有使用权。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911.42	232,491.99
负债总额	260,929.40	238,989.17
净资产	-29,017.97	-6,497.18
	2017年1-3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483.04	1,085.05
净利润	2,688.07	-1,419.39

以上2017年3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A-0217号审计报告。

(八)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九)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密云君山项目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密云区密西路33号院	51.4885	0.45	城镇住宅用地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70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64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71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64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79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512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83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585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88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481	0.45	住宅
密云君山项目	京密国用(2001出)字第00490号	北京密云国际会议中心北侧	0.6328	0.45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拟接受国通信托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博泰来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北京慧诚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北京慧诚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293.05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2.4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臻阳房地产”)拟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4亿元的融资,兴业信托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享有对嘉兴臻阳房地产不超过3.4亿元债权,期限1年,为确保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作为担保:嘉兴臻阳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嘉兴海盐项目17-49地块土地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拟以其所持有嘉兴臻阳房地产8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秀水路200号欣居花苑24幢505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9.15
负债总额	28,009.05
净资产	0.10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6

注:嘉兴臻阳房地产为2017年7月24日设立的公司。

(八)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九)项目概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64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北侧、海福路西侧(第17-49)地块